通 知

各县(市、区)关工委，市政法系统、市级机关、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营经济关工委：

根据《关于组织推选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通知》精神，经市关工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确定了各单位的先进名额（名额分配表附后）。请按照省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推选，并填写相关表格，于5月30日前报市关工委办公室。联系人：张静秋，联系电话：85099681。邮箱：85099681@163.com。

 南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1年4月2日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优秀集体和个人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单 位 | 集 体 | 个 人 |
| 海安 | 2 | 5 |
| 如皋 | 2 | 5 |
| 如东 | 2 | 5 |
| 启东 | 2 | 5 |
| 崇川 | 3 | 6 |
| 通州 | 2 | 5 |
| 海门 | 2 | 5 |
| 开发区 | 1 | 2 |
| 苏锡通 | 0 | 1 |
| 通州湾 | 1 | 1 |
| 市政法系统 | 1 | 1 |
| 市级机关 | 1 | 1 |
| 市教育局 | 1 | 1 |
| 市农业农村局 | 0 | 1 |
| 市民营经济 | 1 | 1 |
| 其他 | 1 | 3 |
| 合 计 | 22 | 48 |

**江苏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苏关工委〔2021〕9号

★

**关于组织推选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

**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通知**

各设区市关工委、文明办，省直单位关工委：

今年是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30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和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激励全省各级关工委和广大“五老”、关工委干部不忘初心、接续奋斗、薪火相传，更加努力地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不断开创新时代我省关心下一代事业新局面，省关工委、省文明办决定组织推选一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集体和个人，并予以通报表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

各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省直有关单位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集体和个人。

二、推选条件和名额分配

**1、推选条件**

**优秀集体：**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组织指导和落实关心下一代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决贯彻党委、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在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方面积极创新方式方法，努力为青少年办好事、实事，工作成绩突出；组织健全，制度完善，队伍稳定，活动经常，老同志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五老”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坚持党建带关建，党政领导重视，相关部门配合联动，社会影响好，群众认可度高，在本地区、本系统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优秀个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关心下一代事业，具有强烈的服务青少年观念和意识；经常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少年，积极主动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为青少年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竭诚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服务；坚持围绕中心任务和青少年需求开展工作，在关心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上出实招、有作为，成效显著；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3年以上。

**2、通报表扬名额**

经研究，拟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315个优秀集体、670名优秀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具体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1。

三、推选要求

1、通报表扬的优秀集体和个人名额分配原则上参照往届分配名额，各地按照推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等额推荐。各设区市关工委推选名单和省直单位关工委推选名单注意不要重复。

2、推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拟通报表扬的优秀集体和个人，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进行，由设区市关工委、文明办共同审核、盖章后，报省关工委。被推荐的集体和个人要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产生，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3、设区市关工委不列入本次推选范围；已经受到全国关工委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原则上不再推荐；拟通报表扬的优秀个人，应以“五老”为主体，在职干部比例不超过15%。

4、推选实行公示制，分别在本地区、本部门和全省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被实名举报并调查属实的取消资格。各地推荐的集体和个人由省关工委、省文明办初审通过后予以公示、进行通报表扬。

5、拟通报表扬的优秀集体和个人，应分别填写《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优秀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2）、《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优秀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3），表内事迹500字以内；同时，还要填写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优秀集体和个人名单汇总表（附件4）。推荐审批表以A4纸正反两面打印，一式两份，加盖设区市关工委、文明办公章，省直有关单位上报的表格可不加盖文明办公章。

6、为更好地弘扬“五老”精神，展现“五老”风采，在纪念省关工委成立30周年之际，省关工委拟编印一本“五老”风采集，请各设区市各有关单位关工委推报若干篇优秀个人事迹材料，具体要求是，文体采用通讯的形式，内容具体实在，语言生动活泼，主要突出“五老”的先进事迹，不超过3000字（凡超过3000字的，一律退回），另配一张“五老”活动照片；每个设区市关工委和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省政法系统关工委、省民营经济关工委各推报7篇，省农业系统关工委、南京铁路关工委各推报5篇。各设区市关工委推送的优秀个人材料和省直单位关工委推送的材料注意不要重复，也不要多报，请各设区市、省各有关单位关工委对文字认真审核把关，确保不出差错。

7、《优秀集体推荐审批表》、《优秀个人推荐审批表》、《优秀集体和个人名单汇总表》和优秀个人事迹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请于6月15日前报省关工委办公室，照片请以原图形式发送，并配简短说明，联系人：岳国辉；联系电话：025—83108597；电子邮箱：2415550308@qq.com。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地要加强对此次推选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积极参选严格筛选，把推选工作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各项工作结合起来，把推选过程变成总结经验、巩固成果的过程，变成改进提高、创新发展的过程，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再上新台阶。

**2、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各地要严格按照推选条件和程序，坚持原则、规范操作，把推选工作置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之下，确保推选出的集体和个人叫得响、立得住，经得起群众和实践的检验。

**3、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组织当地新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的典型事迹，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形成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良好舆论和社会环境。

**附件：**1、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优秀集体和个人名额分配表；

2、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优秀集体推荐审批表；

3、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优秀个人推荐审批表；

4、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优秀集体和个人名单汇总表

江苏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

附件1：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优秀集体和个人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单 位 | 集 体 | 个 人 |
| 南 京 |  30  |  57 |
| 无 锡 |  22 |  48 |
| 徐 州 |  22  |  47 |
| 常 州 |  18 |  40 |
| 苏 州 |  22 |  48 |
| 南 通 |  22 |  48 |
| 连云港 |  17 |  40 |
| 淮 安 |  22 |  48 |
| 盐 城 |  22 |  48 |
| 扬 州 |  17 |  40 |
| 镇 江 |  17 |  40 |
| 泰 州 |  17 |  40 |
| 宿 迁 |  17 |  40 |
| 省教育系统关工委 |  11 |  16 |
| 省民营经济关工委 |  11 |  15 |
| 省农业系统关工委 |  8 |  16 |
| 省政法系统关工委 |  11 |  15 |
| 南京铁路关工委 |  5 |  10 |
| 省直部门、单位 |  4 |  14 |
| 合 计 | 315 | 670 |

附件2：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优秀集体推荐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负 责 人 |  | 电话号码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主 要 典 型 事 迹 |
|  |
| 设区市、省直单位关工委、文明办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省关工委、省文明办审定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3：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优秀个人推荐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政 治面 貌 |  | 民 族 |  | 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时间 |  |
| 单位及职务 |  |
| 主 要 典 型 事 迹 |
|  |
| 设区市、省直单位关工委、文明办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省关工委、省文明办审定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4：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优秀集体和个人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优秀集体名单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  |

优秀个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和职务** | **性别** | **民族** | **年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